

##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,000,000,000 股为基数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0 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44,000,000.00 元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000,000.00 元）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46%，低于 30%，主要原因为：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开拓期，公司瞄准重点行业应用，通过持续资本性投入，推进卫星空间段资源和地面应用平台建设。经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，以及当前财务状况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 488,789,159.48 元,2020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(合并) 1,527,057,101.58 元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06,716,731.10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,000,000,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,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,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,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,000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000,000.00 元(含税),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46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,789,159.48 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106,716,731.10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44,000,000.00 元,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2020-037 号),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,000,000.00 元(含税),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44,000,000.00 元(含税),占本

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.46%，低于 30%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中国卫通所在的卫星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，公司致力于通过市场化资源配置、全球化业务布局、专业化能力构建、产业化生态聚集，构建“卫星运营服务、行业系统集成和综合信息服务三大主业体系架构”，形成天地一体综合信息服务产业链生态圈，提高卫星运营服务竞争力。未来几年，公司将大力推动“业务平台化、平台市场化”发展，系统推进星频站网端资源布局和基础运营平台建设，构建全球天基信息网络，扩展全球化运营服务能力。为有效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结合公司近几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，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支持公司发展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安排，公司 2020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后续卫星空间段资源建设，航空、海洋应用平台搭建等重点领域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，留存利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，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和价值提升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三、决策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计委员会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就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鉴于以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监事会意见**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